

附件 III-B: 评估绩效与产出、结果及跨领域优先事项的方法

1. 本附件阐述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在报告年度内，针对所有处于实施阶段且纳入常态化监测的业务活动，围绕产出、成果及跨领域指标开展绩效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各项成效数据均为报告编制截止时间点可获取的 2025 年最新数据，且指标范围仅限纳入世界粮食计划署绩效与问责框架主体文件、以及 2022 - 2025 年修订版全组织结果框架（CRF）¹的既定指标²。
2. 如 CRF 所述，产出“体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掌控范围与问责职责”。除受益人数、交付资金量等指标外，产出还可涵盖例如扶持建立的小农汇集体系数量。成果全面呈现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实现五大战略成果各项目标上的进展，结合其在规划与管理层面的跨领域承诺成效，共同反映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贡献，且重点聚焦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2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7。成果可衡量例如受益人群的粮食安全与营养状况，而跨领域承诺则包含例如报告称在获取粮食及营养援助过程中无任何障碍的受益人比例等指标。
3. 出于各类业务原因，国家办事处有时需在与 CRF 规定不一致的战略成果或标准产出下，对产出及成果指标数据进行测算与报告。附件 III-C 旨在代表性呈现世界粮食计划署在产出、成果及跨领域成果方面的概览，因此其纳入的所有成果均与 CRF 保持一致，同时也包含虽与 CRF 规定不一致但在指标实际总值中占比不低于 10%（针对产出指标），或在报告该指标的国家数量中占比不低于 10%（针对成果指标）的其他成果。

根据产出指标评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绩效

4. 世界粮食计划署依托产出指标衡量 12 项机构标准产出的推进情况，汇总其通过各项活动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相关的方案性结果。
5. 产出指标计划值数据来自最新核定的规划文件，实际值数据来源于分发报告、竣工报告及各类监测渠道。随后对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汇总核算（若某国家在报告年度内存在两项 CSP 并行实施等重叠情形，将予以统筹考量），进而报送对应标准产出或战略成果的指标数值。
6. 年度绩效报告（APR）通过下述公式对比计划值与实际值，以此评估相关战略成果或标准产出项下的产出指标完成绩效。
7. 当指标值的增加代表改进时，应用以下公式将实际值与计划值进行比较，以得出绩效百分比：

$$\text{绩效} = \frac{\text{实际}}{\text{计划}}$$

8. 当指标下降表示改善时，应用以下公式：

$$\text{绩效} = 1 - \frac{\text{实际} - \text{计划}}{\text{计划}}$$

9. 在这两种情况下，当绩效大于或等于 1 时，表示该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其计划或目标值。

根据成果指标评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绩效

10. 世界粮食计划署针对 5 项战略成果分别设定成果指标，用以衡量在大规模推动体系与机构变革、以及转变行为方式、实践做法和认知理念方面的实施成效。
11. 各方案会按目标群体、实施地域及援助模式分别统计成果指标。当某项成果指标已报送基准值、年度目标值及后续追踪数值时，该指标统计结果视为完整。如若缺失任一数值，该项成果指标数据将不予纳入分析范围。该机制有助于世界粮食计划署避免依据残缺数据得出结论，但也导致绩效数值无法全面反映全部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所有受益群体的成果改善状况，仅能体现部分业务或部分受益人群的实施成效。该情况部分源于监测数据缺口，世界粮食计划署仅能对已收集充足

¹ 修订后的 2022-2025 年 CRF 是指导 2022-2025 年战略规划实施的操作工具。它定义了世界粮食计划署将带来的方案成果和产出，以及如何基于组织赋能因素实现管理成果。

² 每个指标的方法论可通过[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指标汇编](#)获取。年度国家报告继续提供，包括国家特定指标在内的所有其他指标的结果。

监测数据的业务内容进行统计报送。各项评级需结合配套文字说明一并解读，以全面、完整掌握整体绩效情况。

12. 若一项指标包含多个子指标分类，将剔除部分分类项，避免绩效统计过程中出现重复计算。例如，食物消费得分包含可接受、临界、偏低三类子指标分类，仅保留并单独报送可接受与偏低两项分类数据。
13. 成果绩效通过将成果指标的年度追踪值分别与其年度目标值及基准值进行对比予以评估。对于正向增长类指标，若追踪值大于或等于基准值；或对于负向压降类指标，若追踪值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则判定指标表现改善或保持稳定。将年度追踪值与年度目标值对比，判断指标是否达成或超额完成目标。对于正向增长类指标，追踪值大于或等于年度目标值；或对于负向压降类指标，追踪值小于或等于年度目标值，即视为指标达成或超额完成既定目标。

根据跨领域指标评估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绩效

14. 世界粮食计划署采用专项指标，衡量 4 项跨领域优先事项的推进成效³。该 4 项优先事项旨在助力机构全面提升方案质量、实施效能与可持续性。跨领域指标用以衡量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各项业务活动中，将 4 大跨领域优先领域政策目标主流化工作并落地实现的整体程度。
15. 跨领域指标可在多层级开展测算，涵盖全球、CSP、活动及次级活动层级。多数跨领域指标的全球目标并非由各分项测算目标汇总得出，而是采用全球层面或机构统一设定的标准，例如受益人无安全顾虑报告占比 100% 的目标。
16. 产出绩效评估所使用的计算公式（参见第 7 段、第 8 段）同样适用于各项跨领域指标，用以对比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替代计划值）。
17. 基于前述两段列明的原因，跨领域指标仅在报送追踪值的前提下⁴，方可认定为数据完整并纳入分析范围。部分指标无需设定单独目标，例如采用全球统一目标的指标；同时，全球层级核算从不使用基准值（尽管在 CSP 层级仍保留）。

³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列明四大跨领域优先事项：受民众保护及对受灾群体的问责、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环境可持续性、营养工作一体化。

⁴ 部分指标自 2025 年起首次开展数据收集，当年采集数据既作为实际成效报送的追踪值，同时也为后续年度奠定基准基数。